

甲方（采购方）：伊金霍洛旗蒙古族幼儿园

乙方（供应方）：内蒙古美宝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名称、规格及数量（附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价)	总价 (含税价)
1	跑步机	部	2	7180	14360
2	椭圆机	部	2	3896	7792
3	卧式车	辆	1	3926	3926
4	可调式腹肌板	辆	1	2130	2130
合计：28208 元					

第二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纸箱包装自行拆除。

第三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日起7日之内
2. 交货地点：伊金霍洛旗蒙古族幼儿园

第四条 货款金额

1. 货款金额：小写：28208 元 大写：贰万捌仟贰佰零捌元整

第五条 货款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货之后检验质量合格后将货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美宝贸易有限公司	账号：1505016866470000046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伊金霍洛西街支行	

#### 第六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3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结清货款本合同自动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伊金霍洛旗蒙古族幼儿园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内蒙古美宝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10年7月25日

